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目的為使公司章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實施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而作出，並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修訂。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 附錄

建議確認公司章程\*內容之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4 370 416 406"><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 data-bbox="164 466 783 646">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164 704 783 1076">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2 370 1064 406"><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 data-bbox="812 466 1431 646">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12 704 1431 1317">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b>複印本</b>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del>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u>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4 229 416 268"><b>第二百一十三條</b></p> <p data-bbox="164 327 783 508">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 data-bbox="164 568 783 795">(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data-bbox="229 855 783 108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29 855 783 989">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li> <li data-bbox="229 1049 783 1085">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 data-bbox="164 1144 783 1613">(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164 1672 783 1900">(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809 229 1061 268"><b>第二百一十三條</b></p> <p data-bbox="809 327 1428 508">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 data-bbox="809 568 1428 795">(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data-bbox="874 855 1428 108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855 1428 989">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li> <li data-bbox="874 1049 1428 1085">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 data-bbox="809 1144 1428 1613">(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del>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 data-bbox="809 1672 1428 1900">(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9 416 266"><b>第二百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449">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 data-bbox="165 502 432 538">(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165 591 504 627">(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 data-bbox="165 680 783 766">(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 data-bbox="165 819 504 855">(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165 1091 611 1127">(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165 1406 783 1896">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810 229 1061 266"><b>第二百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449">公司的通知(<del>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del>)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 data-bbox="810 502 1077 538">(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810 591 1149 627">(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10 680 1428 766">(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 data-bbox="810 819 1428 1038">(四) <u>以公告方式進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以發佈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810 1091 1428 1219">(五)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 data-bbox="810 1272 1428 1357">(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 data-bbox="810 1406 1428 1896">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del>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del></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del>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del></p> <p><u>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內容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內容。</u></p> <p><u>上述公司將予適用的通訊方式不排除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u></p> <p>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截至2023年6月8日的公司章程版本。